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小字第638號
111年度南小字第910號

原　　告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訴訟代理人　張文德
被　　告　黃于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下午4時10分在本院第15法庭審理，特此通知兩造再到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